

打错彩票未能中奖 彩票站是否需担责

【案情回顾】

苏某在江西上饶经营一中国体彩销售网点,邓某因在其处购买体育彩票相识。2018年9月8日下午4:21分,邓某以微信方式让苏某为其购买新泻天鹅VS岐阜FC:主胜;特温特VS奥斯:让球(—1):让球客胜竞彩足球彩票,邓某通过微信方式将上述竞彩方案告诉了苏某,并通过微信方式将18100元购票款支付给了苏某。苏某收款后,因为理解错误和疏忽大意,将特温特VS奥斯:让球(—1):让球客胜出成了特温特VS奥斯:让球(—1):让球主胜,共计按9000倍出票共计92张、金额18100元。邓某出票后,将彩票通过微信发图给邓某核对,邓某发现苏某出错票后,于当天下午5:17分,通过微信告诉苏某“买错了,是让客胜”。因为退票截止时间为当天下午6点,退票需联系专管员、填写退票申请和申请赣州体彩分公司审

批,苏某于下午5:38分通过微信告诉邓某无法退票,5:58分,邓某通过微信告诉苏某“我们之前的方案是18100元、有可能中96580元,现在的票是18100元、有可能中63943元”,随后邓某又通过微信告诉苏某“那这次呢?有可能我们少了9万多,也有可能是我们赚了6万多,也有可能两个方案都没区别,没赚没亏”,随后苏某通过微信向邓某表示道歉。当天下午6点多,邓某到苏某处取走了彩票。

2018年9月9日下午,邓某购买的彩票开奖,根据中国体育彩票官网公布的结果,邓某要求苏某出票的竞彩方案中奖,根据中国体育彩票官网公布的计奖方案,投注一元



可兑奖5.335元,邓某投注18100元,可获奖金96563.5元。邓某要求苏某赔偿损失九万余元,双方协商无果,邓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苏某是无需赔偿邓某九万余元损失存在两

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邓某与苏某间的委托合同关系是诺成性合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苏某因疏忽大意未按邓某指示出票,给邓某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种意见,邓某与苏某间的委托合同关系是实践性合同,虽然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但苏某交付给邓某的彩票是自己理解错误打出来的彩票,邓某在知道打出来的彩票与自己起初想买的彩票不一致的情况下仍接受了苏某给的彩票,是对其一种认可,因此苏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邓某委托苏某代为购买体育彩

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已形成委托合同关系,苏某虽然从中获得购买彩票款7%的报酬,但该报酬系从体育彩票公司中获取,邓某未支付报酬给苏某,因此,原告、苏某之间形成的是无偿的委托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苏某将邓某委托的竞彩方案中的“让球客胜”出成“让球主胜”,仅一字之差,既不是故意,也不属于重大过失;且彩票是否中奖,具有不确定性和侥幸性,邓某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所以才从苏某处取回了彩票,故对苏某辩称邓某已经拿走了彩票,说明邓某已经认可了这个彩票的意见。

综上,邓某要求苏某赔偿损失的请求,不应支持。

朋友间商议好处费是否构成索贿

【案情回顾】

周某与吴某、徐某、饶某均认识且有一定交往。2018年5月,吴某、徐某、饶某得知周某担任某国有控股砂场代理班长,遂约周某在一会所商量到砂场购砂,并提出将给予一定好处费以感谢周某在开票、购砂方面给予帮助,经过商议,确定每车砂按照90元、100元、136元不等的标准付给好处费。2018年6月至8月,周某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吴某、徐某、饶某成功购砂。吴某、徐某、饶某为感谢周某的帮助,先后给予好处费人民币12万元,周某将上述钱款用于个人消费。

关于本案中周某与吴某、徐某、饶某共同商议确定给予好处费是否构成索贿,持有不同的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构成索贿。理由是周某与吴某、徐某、饶某就收取好处费进行商议,双方有讨价还价,周某在过程中存在索取财物的主动性,因而属于索贿。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构成索贿。理由是周某与吴某、徐某、饶某系熟人,商议收取

好处费过程中并没有索贿的强制性,不构成索贿。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索贿型受贿的认定,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考量:一是主动性。受贿人须主动以明示与暗示的方式要求行贿人给予自己财物,而不是被动等待行贿人给予财物。主动性包括受贿人首先提出好处要求,也包括行贿人提出来,受贿人主动与之讨价还价的行为。二是强制性。索取好处费须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虽不要求以威胁的手段向他人要财物的意思,但必须带有乘人不利的地位,提出给予好处费的意思。三是交易性。虽然索贿不以为行贿人谋取利益为前提,但受贿人一般都会以本人职权为某种行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为交换,这种交易也可以是以未来的利益为交易,使得行贿人给予财物。

从本案来看,周某的受贿行为符合上述主动性、交易性两方面特征,但并不具备明显的强制性特征,理

由:一是从当事人的关系考虑。受贿人周某与行贿人吴某、徐某、饶某存在一定交往,商讨购砂和提供帮助过程中,双方没有明显的地位差距,周某不具备乘人不利地位的情形。二是从交谈内容方面考虑。受贿人周某与行贿人吴某、徐某、饶某谈价还价过程中,周某并没有必须给予好处费的强烈意思,吴某、徐某、饶某也没有不给不行的受索取得压迫性。三是从商谈主动性方面考虑。好处费的给予由行贿人主动提出,受贿人虽参与商议,但欠缺索取取得压迫性。

综上,周某不具有索贿的强制性,不构成索贿。



读者来信

这样的联营合同可以解除吗

问:我与朋友二宝共同出资经营一家美发沙龙,签署的合同约定各投资25万元。工商登记的名字都是我朋友二宝,我俩在合同上约定如果月利润超过一万元,则我按月盈利的25%分红,如果月盈利低于一万元,则由朋友固定支付我2000元。因为我没有从事过美发,所以我不参与美发沙龙的任何经营活动,如果美发沙龙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他原因关闭,二宝都应该将我投资的25万元还给我。自从美发沙龙开张半年,二宝一直以经营不善为由没有给我分红,请问,现在我想解除合同可以吗?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关于联营合同中的保底条款问题”第一款规定,联营合同中的保底条款,通常是指联营一方虽向联营体投资,并参与共同经营,分享联营的盈利,但不承担联营的亏损责任,在

联营体亏损时,仍要收回其出资和收取固定利润的条款。保底条款违背了联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原则,损害了其联营方和联营体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确认无效。联营企业发生亏损的,联营一方依保底条款收取的固定利润,应当如数退出,用于补偿联营的亏损,如无亏损,或补偿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可作为联营的盈余,由双方重新商定合理分配或按联营各方的投资比例重新分配。你与你朋友签订的合同名为联营,实际上是借贷,因此应当认定为无效。联营企业发生亏损的,联营一方依保底条款收取的固定利润应当如数退出,用于补偿联营的亏损。如无亏损或补偿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可作为联营的盈余,由双方重新商定合理分配或按联营的各方投资比例重新分配。

车被擅自开走出事故 车主是否担责

【案情回顾】

日前,于某朋友未经于某的同意,便擅自驾驶于某放在他家的二轮摩托车(摩托车登记在于某的名下)上街游玩,结果半路上撞到一老人,造成老人受伤及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于某朋友驾驶摩托车搭载老人到医院门口遗弃后便驾车逃跑。后交警部门认定于某朋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为治疗伤势,老人共花去医疗费4万余元,于某朋友为其垫付了4000元。于某朋友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于某没有为自己的摩托车购买交强险。现在老人起诉到法院,要求于某朋友和于某承担赔偿责任。于某朋友在未经于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走于某的车并出事

故,于某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于某的朋友未经于某的同意,未依法取得准驾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而擅自驾驶于某的摩托车上街游玩进而出事故,且交

通事故发生后逃逸,存在过错,其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于某将自己的二轮摩托车及车钥匙放在于某朋友家里,对自己的车辆疏于管理,存在管理上的漏洞,造成于某的朋友擅自使用于某的摩托车,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因于某的管理不善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于某应对交通事故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再加上于某没有为自己的摩托车购买交强险,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使得老人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的赔偿,故于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于某的朋友和于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示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2019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吉林农村报社已对申请换发新版新闻记者证人员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持有新版新闻记者证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6日。本单位监督举

报电话为:0431-88600732,省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监督举报电话为:0431-88905530。
新版新闻记者证持有人员名单:
孟繁杰、石巍、韩铁英、孙晓光、徐文君、邹天韵、张立蕴、郭小宇、王树彬、吴连祥、初慧、梁纯志
吉林农村报社
2019年12月27日